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相关规定，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朱震宇、陈凯、董义组成，其中朱震宇、陈凯为独立董事，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朱震宇担任主任委员，人员组成符合相关规定。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朱震宇（主任委员）、陈凯、董义组成。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朱震宇（主任委员）、陈凯、赵永刚组成。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各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5/1/1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2/1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一次会议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4/2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6/2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025/8/2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5/10/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025/10/2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11/1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12/2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充分发挥监督和评估的职责，与信永中和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部审计工作的高效率、高质量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同时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等，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通过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对公司的了解，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良好，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同时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工作职责。202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专业职能，积极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新要求，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工作内容，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